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绿色东方新能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费

评价年度：2024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横山镇七星岭，占地面积约150亩，总投资2.5亿元，分两期建设，同时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建成并开始运营；二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于2024年6月13日正式投产运营。通过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至各压缩站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目标，解决生活垃圾围城、围村问题，彻底改变我市当前垃圾处理不足的难题。

###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现完成项目的第二期，处理能力累计为1100吨/日。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资金为2022年11月份至2023年2月份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费用，各镇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已对生活垃圾汇总数量进行复核确认。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绿色东方新能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费

自评范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的要求，根据绿色东方新能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作为评价的方法，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方法：根据对绿色东方新能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自评工作组织：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基本解决生活垃圾围城、围村问题，全面提高廉江市生活垃圾无害处理水平，受益人口数量为全市 179 万人，支出效果达到支出目标。

自评分数：99

等级：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9066.54 吨，其中垃圾焚烧处理费为 65 元/吨，生活垃圾焚烧费用共计 5139325.1 元，实际到位资金未达预算资金。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 21538.9 吨，实际支出 1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 4048.66 吨，实际支出 26.32 万元；

2023 年 1 月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 25641.56 吨，实际支出 166.67 万元；

2022 年 2 月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 27837.42 吨，实际支出 180.94 元；

实际应付共计 513.93 万元，实付 192.99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对每月垃圾处理费的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再报市财政局审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拨付。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焚烧量  $\geq 500$  吨/日。

质量指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垃圾日均进厂量约 700 吨，日均入炉量约 700 吨，及时转率 100%。

成本指标：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9066.54 吨，一期项目垃圾处理结算价 65 元/吨，生活垃圾焚烧费用共计 5139325.1 元。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垃圾焚烧年度发电量 7930.42 万度。

社会效益：全面提高廉江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受益人口数量为全市 179 万人。

生态效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解决垃圾围城、围村问题。

可持续影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基本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3. 满意度指标：第三方监管机构每月考核评分 $\geq 90$ 分。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经依法公开招投标，

我市人民政府授权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原香港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 亩，总投资 2.5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1000 吨。通过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至各压缩站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目标，解决生活垃圾围城、围镇、围村问题。

（二）绩效目标已完成，未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

## **六、改进意见**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应用和公开。